

##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財政部令 台財產管字第 10640000850 號

核釋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地目以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認定。

部 長 許虞哲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財政部令 台財產管字第 10640000851 號

修正「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有關使用事實認定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有關使用事實認定作業原則」

部 長 許虞哲

### 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有關使用事實認定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 一、財政部為處理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案件，依據「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以下簡稱贈與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查寺廟教堂是否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以及國有不動產是否於臺灣光復前已為該寺廟教堂所使用，特訂定本原則。
- 二、寺廟教堂是否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文獻資料等予以查證。
- 三、經查明寺廟教堂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且其申請受贈之國有房屋於光復前已為寺廟教堂使用者，或其申請受贈之國有土地屬寺廟教堂建築物坐落之基地，或其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為「祠」或「寺廟敷地」者，得據以認定核辦贈與。
- 四、經查明寺廟教堂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其申請受贈之不動產，非屬寺廟教堂建築物坐落之基地，而為寺廟教堂之相關設施所使用，且其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並非登記為「祠」或「寺廟敷地」者，得由當地耆老出具證明，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該寺廟教堂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辦公室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或異議不能成立者，則據以認定。證明書及公告文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定之。

- 五、所謂當地耆老，指於臺灣光復前（以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為計算基準），曾設籍於該寺廟教堂所在之鄉（鎮、市、區），且當時年齡已達十五歲（含）以上者。
- 六、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符合第三點規定，或依第四點規定經公告三十日期滿無人異議或異議不能成立者，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公告文、異議處理結果，連同贈與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申請書表等文件，一併查核加註意見，轉報國產署辦理。
- 七、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公告之案件，於公告期間經他人以書面提出異議，且附有反證者，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異議有關資料，函復申請贈與之寺廟教堂，請該寺廟教堂另行檢證，並副知國產署。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中央銀行令 台央外伍字第 1060013208 號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第二十四點附表一、第二十八點附表十一、第二十九點附表十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

附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第二十四點附表一、第二十八點附表十一、第二十九點附表十二

總 裁 彭淮南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第二十四點附表一、第二十八點附表十一、第二十九點附表十二修正規定

四、持中華民國外交部核發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文件者、持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其結匯金額按照非居民辦理。

駐臺外交機構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不論結匯性質，均無結匯金額限制。

未辦理商業登記之診所、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結匯金額按照團體之規定辦理。

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公司，其經主管機關核准報備設置之在臺代表人辦事處，限匯入結售在臺無營運收入之辦公費用。

十七、銀行業受理申報義務人依申報辦法第十條申請以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時，銀行業與申報義務人間之相關約定事項應涵括申報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事項。

二十二、銀行業受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先查驗申報義務人依第九點規定填報之登記證號確與其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相符，及查核委託或授權結匯申報之文件，並確認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之新臺幣結匯係屬申報義務人本身所有者或需求者後，再予受理。銀行業並應注意：